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4〕4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臻胜合鑫包装有限公司臻胜合鑫智能包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臻胜合鑫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臻胜合鑫智能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臻胜合鑫智能包装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02-610324-04-01-376892)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兴产业园诺泰一期西侧。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70 万元，总占地 44407 m²，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 2 间，综合办公楼 1 座，购置高性能瓦楞纸板生产线 3 条、印刷开槽模切机生产线 8 条、预印生产

线2条、胶印生产线2条等辅助设施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瓦楞纸箱产品95000t。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废气、噪声、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及固废等。生产废水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浆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作为场地消尘使用或作施工混凝土养生水回用，临时沉砂池要按照规范进行修建，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止生活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民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及时间，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 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淀粉制胶投料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等。1#车间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2#车间胶印废气“集气罩+四周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在投料过程中按照规范操作、运行过程中车间封闭，减少淀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印刷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曝气+絮凝反应+调节+脱色+过滤”工艺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以及车间布局，生产过程时关闭门窗，车间结构采取双层隔声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西侧敏感点、西侧厂界墙体企业拟将墙体加高，建设隔音墙体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压滤污泥、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时清理，集中收集后交由扶风县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版等一般固废企业统一收集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润滑油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保A绩效要求：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在装备水平（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方面、在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对应环保绩效分级A级指标建设。

6、土壤及地下水：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区、油墨储存库房；一般防渗区包括：液体物料仓库；简单防渗区包括：其他生产区域。并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现有各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杜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

三、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抄 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